

## 德勤

致CHEVALIER ITECH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72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Chevalier iTech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

## 貴公司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能顯示真實而公正意見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為使其 確實兼公平,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將此意見謹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核數師意見之依據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樣調查 方式審查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 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集團 之情況,貫徹地被沿用及充份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並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作之核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